



# 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

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已於今年2月15日修正公布自112年3月22日施行(除第4條第1項4款自112年4月1日施行；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則自113年3月22日施行外)，有關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提醒如下：

## 全面禁止電子煙

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

## 嚴查加熱菸

指定菸品須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，始允許其開始或繼續製造輸入、販售

## 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

- 大專院校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
- 酒吧、夜店**室內不得吸菸**(除有設符合規定之負壓、獨立空調吸菸室外)(修法後取消晚上9點後，18歲以上使得進入之例外場所規定)

## 提高禁菸年齡至20歲

**未滿20歲**不得吸菸

**加重相關違規罰責**